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順利推展系務，提昇教學、研究及造福社會，特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 1 人，綜理本系業務；必要時得設副主任 1 人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系務之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系務發展事宜。開會時本系系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設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及延長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規劃課程及推動交學品保措施等事項。
- 三、實習委員會：評估實習機構、訪視實習學生、考核實習成績等事項。
- 四、碩士資格審查委員會：碩士生論文計畫書考試及論文考試資格審查。
- 五、招生事務組：規劃及辦理本系招生、協助招生中心事務及其他入學等有關事項，負責系上系友連絡、畢業生流向。
- 六、學生事務組：聯繫學生事務、獎助、服務及系學會活動之輔導。
- 七、職涯訓輔組：負責學生就業、升學的輔導和諮詢等相關工作。
- 八、國考證照輔導組：負責輔導學生國考證照考取之課程及規劃。

第五條 本系於必要時，得召開系務會議增設或刪除以任務為導向之工作小組。各小組之負責人及成員由系主任聘任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及其產生與去職辦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
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